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项目名称：2023年白墅浦畅通工程

建设单位：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管理所

编制单位：昆山奥格瑞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24年3月

编制单位法人：曹志明

编制单位项目负责人：施卫卫

建设单位法人：潘萌

建设单位主要负责人：邓冠春

编制单位联系方式：

电话：0512-57783091

传真：/

地址：昆山市萧林路699号9栋1003室

邮编：215300

建设单位联系方式：

电话：

传真：/

地址：昆山开发区漓江路1号东区行政办公中心5楼

邮编：215300

表一、建设项目总体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2023年白墅浦畅通工程				
建设单位	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管理所				
法人代表	潘萌	联系人	邓冠春		
通讯地址	昆山开发区漓江路1号东区行政办公中心5楼				
联系电话	13913224711	传真	—	邮政编码	215300
建设地点	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太湖路与震川路交叉口南侧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类别 代码	五十一、水利，128、河湖整治（不含农村塘堰、水渠）		
环境影响报告表名称	2023年白墅浦畅通工程	环评时间	2023年5月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	昆山智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单位	/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部门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文号	苏环建【2023】83第0360号	时间	2023年8月1日
立项审批部门	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员	文号	昆开基【2023】17号	时间	2023年2月15日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单位	/				
环境保护设施施工单位	/				
环境保护设施监理单位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717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15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	0.87
实际总投资（万元）	1717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15		0.87
设计生产能力	项目拟沟通白墅浦太湖路段河道，实施新开河道85米及新建挡墙200米，同时建设水生植物等配套工程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3. 10
实际生产能力	项目拟沟通白墅浦太湖路段河道，实施新开河道85米及新建挡墙200米，同时建设水生植物等配套工程			建设项目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4. 10
调查经费					
项目建设过程简述（项目立项~试运行）	2023年2月15 日，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发文（昆开基【2023】17号）完成该项目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2023年5月昆山智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2023年白墅浦畅通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3年8月1日，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苏环建【2023】83 第0360号）完成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施工时间：2023年10月~2024年1月。				

表二、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p>调查范围</p>	<p>根据《2023年白墅浦畅通工程报告表》及其批复意见以及项目具体建设实施情况，确定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范围为整体验收。调查报告作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一部分，旨在为建设单位对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重要技术依据。调查目的和内容主要为：</p> <p>（1）调查建成项目内容与初步设计的变化情况，建成项目内容与环境影响评价涉及内容的变化情况，掌握本项目环境影响因素的变化情况；</p> <p>（2）对建设项目建设过程的环境影响方式、范围和程度进行分析评价；</p> <p>（3）调查建设项目竣工投产后实际环境影响和潜在环境影响的方式、范围和程度；</p> <p>（4）核查建设项目环保措施的实际落实情况，包括已采取的生态保护、植被恢复以及污染控制等措施，并回顾分析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规定措施和初步设计的措施，发现在实际实施中的变化状况，以及变化后采取的适合的环保措施，并评估其有效性；</p> <p>（5）提出建设项目已实施的、但尚不完善的措施的改进意见，以及需进一步采取的环境保护补充或补救措施，以达到避免或减缓不利环境影响的作用；</p> <p>本次工程内容为：白墅浦太湖路段河道沟通工程，具体建设内容为：实施新开河道85米及新建挡墙200米，同时建设水生植物等配套工程。</p> <p>2、时段范围：包括项目的建设前期、施工期和试运行期，以施工期、试运行期影响为重点，调查环评报告和初步设计中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p> <p>由于本调查报告开展时工程已结束，因此，对建设前期、施工期主要是以材料查阅调查为主。</p>
<p>调查因子</p>	<p>根据原环评及批文，结合现场勘查，该项目运营期无废气、废水、噪声产生。主要调查施工期各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及效果；</p> <p>1、资源影响：土地利用格局、土地资源占用量、农业生产损失</p> <p>2、环境危害：废水、废气、固废的处理（置）及噪声控制；</p> <p>3、生态影响：植被的破坏和恢复情况、工程土地占用情况、临时占地的恢复情况、水土保持措施落实情况；地形、地貌、植被、水系、土壤侵蚀类型。</p>

项目所在地环境敏感目标与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基本一致

**表 2-1 环境敏感目标一览表**

环境保护对象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	相对方位	距离/m
阳光水世界	居民住宅	约2500户	二类区	东南	205
东城蓝郡	居民住宅	约1510户	二类区	东南	387
蓝湾苑	居民住宅	约482户	二类区	南	31
公元壹号	居民住宅	约6785户	二类区	南	350
兵希小学	学校	约2500人	二类区	南	354
建滔昇悦居	居民住宅	约992户	二类区	南	18
左岸尚海湾	居民住宅	约1762户	二类区	南	22
绿地世纪家园	居民住宅	约3243户	二类区	西南	284
晨曦中学	学校	约1000人	二类区	西南	354
中航城	居民住宅	约1872户	二类区	西北	163
和兴东城花苑	居民住宅	约1300户	二类区	北	112
东部新城幼儿园	学校	约200人	二类区	北	338
中冶昆庭	居民住宅	约1547户	二类区	北	78

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表 2-2 项目其他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方位	规模	距离	环境保护级别
地表水环境	白墅浦	/	小河	施工河道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
	河道	北	小河	紧邻	
	洞庭河	西	小河	紧邻	
声环境	蓝湾苑	南	约482户	31m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
	建滔昇悦居	南	约992户	18m	
	左岸尚海湾	南	约1762户	22m	
	中航城	西北	约1872户	163m	
	和兴东城花苑	北	约1300户	112m	
	中冶昆庭	北	约1547户	78m	
生态环境	夏驾河、大直江重要湿地	东	1.87km <sup>2</sup>	0.65km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调查重点

- 1、核实项目实际工程内容和变更情况；
- 2、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审批意见中提出的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及其效果。

### 表三、验收执行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1) 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功能区划为二类区，大气环境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及修改单；非甲烷总烃参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具体见表3-1。						
	<b>表3-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表</b>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标准限值( $\mu\text{g}/\text{m}^3$ )		
					小时	日均	年均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表1、表2 二级标准	PM <sub>10</sub>	—	150	70
				PM <sub>2.5</sub>	—	75	35
				SO <sub>2</sub>	500	150	60
				CO	10mg/m <sup>3</sup>	4mg/m <sup>3</sup>	—
				O <sub>3</sub>	200	—	—
NO <sub>2</sub>				200	80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非甲烷总烃	2000	—	—	
(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项目地水域未划定水功能区，参照人体非直接接触的娱乐用水及一般景观要求水域，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28-2002) IV类水质标准，其中SS参考《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标准，详见表3-2。							
<b>表3-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表</b>							
水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白墅浦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表1 IV类标准	pH	无量纲	6-9		
			COD	mg/L	30		
			NH <sub>3</sub> -N		1.5		
			总氮		1.5		
			石油类		0.5		
			TP		0.3		
	《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	四级标准	SS		60		
(3) 声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位于开发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图中的2类标准适用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具体标准见表3-3。							
<b>表3-3 区域噪声标准限值表</b>							
表号及级别	昼	夜	单位				
2类标准	60	50	dB (A)				

(1) 废气

本项目施工期大气污染物氮氧化物、一氧化碳、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颗粒物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2022)表1标准标准限值,标准限值见表3-4。

**表 3-4 施工期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依据标准
	监控点	浓度	
NOx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0.12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CO		10	
NMHC		4.0	
TSP	边界外任意监控点	0.5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2022)
PM <sub>10</sub>		0.08	

(2) 废水

施工期施工人员租用当地民房,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排入光大水务(昆山)有限公司处理。项目施工期产生的施工废水经隔油池、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场地、道路洒水抑尘;营运期无废水产生及排放。

接管标准执行光大水务(昆山)有限公司接管标准,具体见表3-5。

**表 3-5 废污水接管标准限值表**

污染物名称	标准限值	单位	标准来源
pH	6~9	无量纲	光大水务(昆山)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COD	350	mg/L	
SS	180	mg/L	
NH <sub>3</sub> -N	35	mg/L	
TN	40	mg/L	
TP	5	mg/L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的表1中C标准,见下表3-6。

**表 3-6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排放口名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污水厂出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	表1 一级C 标准要求	pH	无量纲	6~9
			SS	mg/L	10
			COD	mg/L	50
			氨氮	mg/L	4 (6) ①
			TN	mg/L	12 (15) ①
			TP	mg/L	0.5

注:每年1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执行括号内排放限值。

(3) 噪声

项目施工期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详见表3-7。

**表 3-7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	昼间	夜间	单位
建设期	70	55	dB (A)

(4) 固废

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固废及危险废物分别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要求执行。

总量  
控制  
指标

项目为河道畅通工程，营运期无环境污染情况和生态破坏情况，无需申请总量。

## 表四、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	2023年白墅浦畅通工程				
项目地理位置 (附地理位置图)	具体见附图1：项目地理位置图				
<p><b>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b></p> <p>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拟沟通白墅浦太湖路段河道，实施新开河道85米及新建挡墙200米，同时建设水生植物等配套工程。建设项目不涉及河道清淤、桥梁建设工程，管线迁移工程不在本次评价范围内。</p> <p>项目主体、配套、临时工程及环保工程情况见表4-1。</p>					
<b>表 4-1 项目公用、辅助及环保工程情况</b>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新开河道		85 米	开挖土方量合计约为13141m <sup>3</sup>	
	挡墙		200 米	位于新开河道两侧，采用圆木桩护岸	
配套工程	水生植物	水生植物平台一	6 个	搭配美人蕉、海寿花、再力花等	
		水生植物平台二	6 个	搭配金钱草、蝴蝶花、白睡莲等	
		浮床	6 个	聚氯乙烯生态浮床，搭配水生植物	
		生态浮岛	9 组	包括浮岛板、种植篮等，搭配水生植物	
临时工程	施工料场		本项目不设料场，所用的松木桩、各类绿植、构筑、土工布等由运输车运至现场直接使用		
	施工营地		本项目工程量小、工期较短，不设置施工营地和食堂，施工人员依托周围餐馆民房用以食宿		
	施工便道		本项目材料利用现有道路进入施工区域，无需新建施工便道		
	临时堆场		本项目临时堆场位于工程沿线北侧的绿地内，用于堆放建筑材料，面积约30m <sup>2</sup> ，施工结束清理后及时恢复绿化		
	弃土场		本项目不设弃土场，弃土、建筑垃圾运至城管局指定场所		
依托工程	/				
环保工程	废水	施工期	施工机械 废水	COD、SS、石油类	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绿化及洒水降尘
			河道围堰 排水	/	施工期结束后重新排入河道
			生活污水	COD、SS、NH <sub>3</sub> -N、TN、TP	依托区域已建成的市政管网就近排入光大水务（昆山）有限公司，最终排太仓塘
	废气	施工期	施工扬尘	颗粒物	防风遮盖、施工围挡、洒水抑尘
			机械尾气	CO、NO <sub>x</sub> 等	使用符合国家标准设备和燃油，加强施工设备维修保养
	固废	施工期	建筑垃圾	妥善处置，确保不产生二次污染	运至城管局指定场所
			废弃土方		
			钻孔泥浆		根据施工单位介绍，未产生
			废油		
			生活垃圾		
噪声治理		施工设备噪声	场界达标排放		

表4-2 项目工程量一览表

新开河道		单位	环评申报量	实际工程量	
1	开挖土方量	m <sup>3</sup>	13141	13141	
2	回填土方量	m <sup>3</sup>	98	98	
挡墙护岸		/	/	/	
1	圆木桩护岸（松木桩，稍径Φ10cm，桩长4m）	m	200	200	
水生植物		/	/	/	
1	水生植物平台一（长20m，宽3.5m，搭配美人蕉、海寿花、再力花等）	个	6	6	
2	水生植物平台二（长20m，宽3.5m，搭配金钱草、蝴蝶花、白睡莲等）	个	6	6	
3	单个浮床 （共计6个浮床）	DN50PE管	m	14	14
		A400*280大孔绿盆（外径33cm）	个	41	51
		DW40镀锌钢管桩（6m）	根	12	12
		DN32镀锌钢管	m	24	24
4	单组生态浮岛 （共计9组生态浮岛）	浮岛板（HDPE）	块	243	243
		种植篮（匹配浮岛板，含种植土）	个	243	243
		浮筒（DN50，UPVC）	m	38	38
		钢丝绳（直径8.7mm）	m	120	120
		镀锌钢管（DN40）	m	50	50

**实际工程量及工程建设变化情况，说明工程变化原因：**

与《生态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对比分析如下表 4-3。

表 4-3 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类别	重大变动清单	环评内容及要求	实际建设内容	主要变动内容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项目主要功能、性质发生变化	项目性质为新建，功能为打通区域河道断头节点，提高片区的防洪除涝标准，改善区域河道水环境质量。		不变	否
规模	主线长度增加30%及以上	实施新开河道85米及新建挡墙200米，用地面积3480m <sup>2</sup> ，同时建设水生植物等配套工程。其中水生植物配套工程包含：水生植物平台一（长20m，宽3.5m）、水生植物平台二（长20m，宽3.5m）、单个浮床（共计6个浮床）、单组生态浮岛（共计9组生态浮岛）		不变	否
	设计运营能力增加30%及以上			不变	否
	总占地面积（含陆域面积、水域面积等）增加30%及以上			不变	否
地点	项目重新选址。	位于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太湖路与震川路交叉口南侧		未重新选址	否
	项目总平面布置或者主要装置设施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或者环境风险明显增加。（不利环境影响或者环境风险明显增加是指通过简单定性、定量分析即可清晰判定不利环境影响或者环境风险总体增加，下同。）	不涉及	不涉及	不变	否
	线路横向位移超过200米的长度累计达到原线路长度的30%及以上，或者线位走向发生调整（包括线路配套设施如闸室、场站等建设地址发生调整）导致新增的大气、振动或者声环境敏感目标超过原数量的30%及以上。	本项目为河道畅通工程，不涉及管线走向等			否
	位置或者管线调整，导致占用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位置或者管线发生变动，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或者环境风险明显增加；位置或者管线调整，导致对评价范围内环境敏感区不利环境影响或者环境风险明显增加。（环境敏感区具体范围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要求确定，包括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下同。）	本项目为河道畅通工程，位置不变，不涉及管线走向等			否

类别	重大变动清单	环评内容及要求	实际建设内容	主要变动内容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生产工艺	工艺施工、运营方案发生变化，导致对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一级和二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的不利环境影响或者环境风险明显增加。	土方开挖、桩基钻孔、挡墙施工、回填压实，最后进行水生植物平台、浮岛的搭建及水生植物种植工作。	土方开挖、桩基钻孔、挡墙施工、回填压实，最后进行水生植物平台、浮岛的搭建及水生植物种植工作。	不变	否
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期或者运营期主要生态保护措施、环境污染防治措施调整，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或者环境风险明显增加。	陆生生态：临时用地表层耕植土保存与植被恢复；完工后，及时清理施工现场；水生生态：设置施工围堰，严格控制施工范围，禁止将施工的废弃物抛入水体；地表水环境：施工生活污水就近排入市政管网；施工废水收集经隔油池、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绿化、抑尘；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做好废水收集设施的防渗处理，保证施工机械清洁，并严格文明、规范施工，避免油污等跑冒滴漏；声环境：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并进行维护保养，施工车辆的运行线路运输时间尽量避开噪声敏感区域和时段，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禁止夜间施工，文明施工，定期监测施工现场噪声；振动：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文明施工；大气环境：①在施工区域周围设置围挡；②出场车辆冲洗；③防风遮盖措施；④使用符合国家标准设备和燃油；⑤对施工器械和运输车辆及时保养；固体废物：建筑垃圾及弃土运至城管局指定位置；钻孔泥浆经收集沉淀后由槽罐车外运至城管局指定地点干化；废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根据施工竣工资料及现场调查，项目主要环境保护措施及风险措施未发生变化，对周围居民生活用水未产生影响、施工期未在河道内设置生活营地、施工结束后对场地及时进行治理和恢复、对河道和河岸采取了保护措施，未导致施工区域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不变	否

**综上，项目发生的变动属于一般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可以纳入验收管理。**

### 施工流程（附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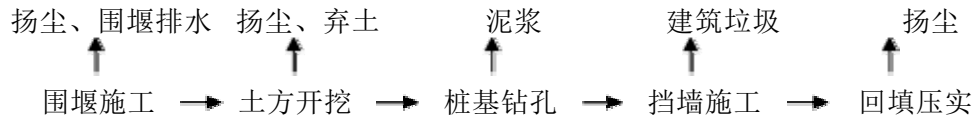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新开河道及挡墙施工工艺流程图

围堰施工：围堰采用稍径 12cm、长 6m 的圆木做桩，设置双排圆木桩围堰，围堰整体呈圆弧状。在打桩之前，须将原地面松软土、芦苇、草等杂质清除，清除完成经过测量放线，准备打桩，围堰的填筑土料采用优质粘土，含水量最好在 0.3 左右，

逐层夯填上来，河道降水采用分阶段降水，每阶段降水量不超过 50cm，并做好沉降。

位移观测，做好观测记录，确保河道降水不影响边坡的稳定。在施工完成后，拆除围堰，先将桩顶连系设施拆除，桩全部拔出，用挖机将填筑部分土全部挖出。此过程有扬尘、围堰排水产生。

土方开挖：对河道岸坡、拟新开河道进行开挖，清除项目范围内的杂草、杂物，以达到施工基面所要求的场地为标准，此过程有扬尘、弃土产生。

桩基钻孔：机械钻出圆木桩基础基础所需的钻孔，钻好的孔及时清孔，桩基钻孔、清孔过程中将产生泥浆。

挡墙施工：根据设计图纸进行桩位放样。打桩应以桩顶标高控制入土深度，先将卡槽安放到位，将头、尾两端的桩打入需控制垂直度，后打入中间桩。施打时需由专人扶桩定位，随时观察桩身的垂直度以及与相邻桩的桩间距。此过程有建筑垃圾产生。

回填压实：针对施工基面回填开挖土方及外购的粘性土，并碾压达最佳压实度。此过程中产生扬尘。

最后进行水生植物平台、浮岛的搭建及水生植物种植工作。

### 项目平面布置：

#### 1、周边环境概况

项目建设地址位于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太湖路与震川路交叉口南侧，施工区域周边主要为水域、工业区、居民区等，项目周边环境情况见附图 3。

#### 2、工程布局

项目拟沟通白墅浦太湖路段河道，实施新开河道 85 米及新建挡墙 200 米，同时建设水生植物等配套工程。

#### 3、项目施工场地布置

本项目施工场地布置在河道两岸陆域控制范围内，无临时生活、办公用房。

工程环境保护投资明细:

**表4-3 本工程环保投资情况**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	环保投资(万元)	
					环评	实际
废气	施工期 废气	施工扬尘、车辆及机械尾气	防风遮盖、施工围挡、洒水抑尘;注重车辆和机械保养	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2022)限值要求	2	
废水	施工期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TN、TP	生活污水就近利用周边现有设施接入区域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接管标准	2.5	
	施工期 施工机械废水	SS、石油类	隔油池、沉淀池处理后作为抑尘、绿化用水	无明显油污		
噪声	施工期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设置围挡、避免夜间施工等		满足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标准要求	1.5	
固废	施工过程	建筑垃圾	外运至城管局指定场所	“零”排放	3	
		废弃土方				
		钻孔泥浆				
		废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施工生活	生活垃圾	垃圾桶、环卫处理				
生态	临时用地表层耕植土保存、水土流失防护、实施绿化工程		植被恢复、防治水土流失、发挥生态景观功能	5.5		
其他	环保标识牌、人员培训及教育				0.5	
合计						

## 与项目有关的生态破坏和污染物排放、主要环境问题及环境保护措施：

### 1、生态环境

#### (1) 主体功能区划

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苏政发[2020]1号）》、《昆山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本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文件中划定的昆山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范围内。

#### (2) 陆生生态环境

通过调查可知，项目地周围土地利用以居住用地及规划公用设施用地为主，还包括绿地。本工程设计区域植被主要为绿化植被，项目区域内无珍稀保护野生动植物。

#### (3) 水生生态环境

主要组成为河道、水生植物和水生动物等。

①河道：项目区域河道主要为白墅浦，主要功能为景观和防洪除涝等；

②水生植物：项目所在水域主要水生植物为浮水植物、挺水植物等，种类较为单一，无国家珍贵保护植物；

③水生动物：项目所在水域内主要水生动物为各类鱼类、虾蟹及各类微生物等组成，无国家珍贵保护动物。

### 2、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属于水利工程，根据工程特点及污染物产生情况，对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进行调查，结果如下：

#### (1) 水环境质量

根据环评报告，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3年3月10日至2023年3月12日对项目地水环境质量现状进行了监测（报告编号：KHT23-N01007）。现状监测结果如下：

表 3-2 项目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及检测结果（pH值：无量纲；其他：mg/L）				
		pH值	氨氮	总磷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2023-03-10	DW1白墅浦	7.5	0.18	0.04	13	6
2023-03-11		7.5	0.19	0.04	14	6
2023-03-12		7.5	0.17	0.04	14	7
标准限值（IV类）		6~9	≤1.5	≤0.3	≤30	≤60

监测结果表明，白墅浦各监测因子pH、COD、NH<sub>3</sub>-N、TP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SS符合《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限值要求，项目所在地水环境质量较好。

#### (2) 声环境质量

根据环评报告，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地的声环境现状进行监测，监测结果如下：

表 3-3 噪声监测结果汇总表 单位：dB（A）

监测位置	2023.03.10-2023.03.11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N1 蓝湾苑	53	44	2类区；昼间≤60，夜间≤50
N2 建滔昇悦居	52	42	
N3 左岸尚海湾	51	42	
N4 中航城	52	44	
N5 和兴东城花园	54	43	
N6 中冶昆庭	53	42	

监测结果表明，各监测点位昼、夜间声环境质量现状均可达《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限值要求。

### **3、本项目河道现状主要环境问题**

白墅浦河道现状排涝能力偏低，河道有断头节点，因此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管理所拟实施2023年白墅浦畅通工程。

**表 5 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1、施工期废水污染源强分析**

施工期水污染源主要包括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机械废水、河道围堰排水。

(1) 生活污水

本次工程施工人员租用附近民宅用以食宿，不设置施工营地，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处理依托当地市政设施。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施工人员日常生活用水量约50L/d·人，现场施工人数约10人，排水量以总用水量80%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0.4m<sup>3</sup>/d。其中各污染物参数约为：COD350mg/L、SS180mg/L、氨氮30mg/L、总氮40mg/L、TP3mg/L，就近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对当地水环境不会产生不利影响。项目水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情况见表5-1。

**表5-1 项目的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	污水量 m <sup>3</sup> /d	污染物 名称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排放去向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kg/d)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kg/d)	
职工生活	0.4	COD	350	0.14	350	0.14	经市政管网排放至光大水务（昆山）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SS	180	0.072	180	0.072	
		NH <sub>3</sub> -N	30	0.012	30	0.012	
		TN	40	0.016	40	0.016	
		TP	3	0.0012	3	0.0012	

(2) 施工机械废水

水主要来自车辆、机械设备冲洗，施工机械跑、冒、滴、漏的油污及露天机械受雨水冲刷等将产生少量含油污水。废水中的主要污染物浓度为：COD300mg/L，SS800mg/L，石油类40mg/L。废水由场地设置的截水沟收集，经隔油池、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机械冲洗及场地的洒水抑尘等，不外排。

③河道围堰排水

本项目所在河道的施工采取围堰法，围堰修建过程中，需先将工程范围内水排至附近河道，产生河道围堰排水，此部分水质与周边河道基本相同。此外桩基的施工会对施工河道——白墅浦的底泥产成扰动，造成施工区域附近水中SS浓度增高，影响水体水质。根据同类工程类比分析，围堰施工时，局部水域的SS浓度在80-160mg/L之间，在施工点下游100m范围外SS增量不超过50mg/L。

**2、施工期大气污染物源强分析**

施工期废气主要为基础开挖、车辆运输过程中产生的施工扬尘、施工车辆和设备产生的尾气。

(1) 扬尘

本工程施工期废气污染主要是施工期扬尘，主要产生于以下作业过程或施工环节：①土方挖掘、堆放、清运、回填及场地平整等作业过程中产生扬尘污染，其扬尘污染与作业方式、泥土含湿量、场地压实程度、风速大小等因素有关。②粉状筑路材料的运输、装卸、拌合等环节粉尘散落到周围大气中。③粉状施工建筑材料堆放期间，由于风吹会造成扬尘污染，尤其是在风速较大的气象条件下，扬尘的污染更为严重。④施工运输车辆往来将产生道路二次扬尘污染，二次扬尘与路面积尘量、积尘湿度、车辆行驶速度、风速大小等因素有关。

对于施工扬尘，由于在时间和空间上均较为零散，很难准确定量计算其污染程度。实践表明，对于施工扬尘采用喷水抑尘的方法是有效的。施工阶段对堆土表面和汽车行驶路面勤洒水（每天4~5次），可以使空气中粉尘量减少70%左右。因此，项目施工时应注意对堆土和运输路面进行洒水喷淋，抑制扬尘的产生。土方在运输时，应当采用篷布遮盖密闭运输，同时在施工场地内限制车速，低速行驶。

(2) 车辆、施工机械尾气

各类运输车辆，以及燃油挖掘机、推土机等施工机械产生的尾气，主要特征污染物为CO、NO<sub>x</sub>、烃类。施工机械燃油废气具有流动、扩散的特点，施工场地分散，线路长，场地开阔，废气产生后在空气中迅速扩散，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机动车辆污染物排放系数见下表。

表5-2 机动车辆污染物排放系数

污染物	以汽油为燃料 (g/L)	
	小汽车	载重车
CO	169.0	27.0
NO <sub>x</sub>	21.1	44.4
烃类	33.3	4.44

3、施工期噪声（振动）源强分析

(1) 噪声源强

根据建设单位所提供资料，本项目施工采用的机械设备主要有装卸机、打桩机、推土机等，各设备的声压级见表5-3。

表5-3 项目施工机械设备噪声源强一览表

序号	机械类型	测点距施工机械距离 m	最大声级 dB(A)
1	轮式装卸机	5	90
2	平地机	5	90
3	推土机	5	81
4	履带式挖掘机	5	86
5	冲挖机	5	87
6	打桩机	5	92
7	混凝土泵	5	84

依据施工阶段、施工类型的不同，使用的各种机械设备类型不同，产生的噪声强度亦不同。同时由于各种施工设备的运作一般都是间歇性的，因此施工过程产生的噪声具有间歇性和短暂性的特点。

根据环评报告预测，各种施工机械设备在不计房屋、树木、空气等因素的影响下，经距离自然衰减，在距施工边界约60m处，噪声值方可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限值要求，且在多台机械设备同时作业时，各台设备产生的噪声会产生叠加。项目邻近居民住宅，因此施工时应注意控制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施工期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施工建设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建筑垃圾、钻孔泥浆、废弃土方、废油及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1) 建筑垃圾

建筑垃圾主要产生于挡墙建设、河道围堰施工等过程中，根据类比调查及建筑材料的利用率进行估

算，项目建筑垃圾的产生量约120m<sup>3</sup>，外运至城管局指定场所。

#### (2) 钻孔泥浆

本项目圆木桩基础钻孔过程中将产生废弃泥浆，产生量约3.8m<sup>3</sup>，经收集沉淀后由槽罐车外运至城管执法局指定地点进行干化，全程采取密闭措施。

#### (3) 废弃土方

废弃土方主要产生于新开河道施工过程中，根据建设单位所提供资料，经回填后最终的废弃土方量约13043m<sup>3</sup>，外运至城管局指定场所。

#### (4) 废油

施工机械冲洗后产生的油污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将产生少量废油，废油属于危险废物，应收集后及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5)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产生量按0.5kg/人·d计，产生量为5kg/d。生活垃圾产生后，经统一收集，由当地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 5、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 (1) 对土地利用的影响

本项目为河湖整治工程，位于城市河道管控范围内，不涉及占用建设用地、基本农田及生态红线管控区域。

项目工程共设置1处临时占地，用于材料堆放，占地面积约30m<sup>2</sup>，土地现状为绿地。

临时用地在主体工程完工后做好植被恢复、防止水土流失，可逐步恢复至原有功能。

综上所述，工程建设对区域土地利用影响较小。

#### (2) 对植被的影响

施工期对植被的影响包括开挖土方、材料运输等活动中施工机械、车辆、人员践踏等对土壤的扰动和植被的破坏。根据现场勘查，施工过程中受到项目直接影响的植被类型主要是人工植被和次生植被，非评价区特有植被，项目的实施不会造成区域种植被类型的消失。

本项目临时用地在工程结束后将恢复至原用地类型，施工完成后，评价区内植被面积将得到恢复。此外，通过施工期的合理管控措施，可以有效减少施工期对区域植被的影响。

#### (3) 对陆域动物的影响

施工期间，对动物的活动有一定的影响，由于受到施工噪声的惊吓，鸟类和兽类将远离原来的栖息地，但它们会迁移到非施工区，对其生存不会造成威胁，当临时征地区域的植被恢复后，它们仍可回到原来的领域。且项目沿线处于人类开发活动范围内，区域生态系统敏感度低，极少有野生动物出没，施工对动物的影响较小。

#### (4) 对水生生态的影响

本项目工程涉及挡墙建设活动。围堰、桩基施工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悬浮物，悬浮物随着水体流场的变化扩散，会形成一定范围的悬浮物高浓度分布区，导致局部水体透明度下降，进而影响水生生物的生长。本项目挡墙施工过程中采用围堰法，是一种较为环保的施工方式，可有效减少对水生生态及水

质的影响。涉水施工不可避免的将改变局部水流速度及悬浮物浓度，破坏围堰内底栖生物生境，损害水生生态环境。项目周边水体无珍稀生态物种，且此影响是短期的，随着施工结束水生生态可恢复。

#### (5) 对水土流失的影响

昆明市雨量充沛，雨水对施工造成的裸露地面的侵蚀和雨水汇集形成地表径流的冲刷，将造成表层土和松散堆积物的大量剥离，引起一定强度的水土流失。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对岸坡和路基的开挖和填筑将会使原始地形产生较大的变化，造成水土流失。开挖期间，顶面会直接暴露，挖方边坡的坡面也有所增加，坡面上所有的植被受到破坏，在短时间内为裸露土质边坡，坡面侵蚀易出现沟蚀，受降雨的影响形成水土流失；填筑会形成一定坡度和坡面，易产生面蚀和沟蚀，侵蚀强度随着填方高度的增加而加强，在雨水的直接侵蚀之下而形成面蚀，遇强暴雨会则可能发生严重的沟蚀甚至导致坡面崩塌。

水土流失期主要发生在施工期。工程施工结束后，因施工引起水土流失的各项因素在逐渐消失，地表扰动停止，随着时间的推移，施工区域水土流失达到新的平衡，但植被恢复是一个缓慢的过程，自然恢复期仍有一定量的水土流失。因此，应根据施工中不同阶段的自然环境特点和工程特点，采取工程与植物措施结合的手段控制整个工程过程中的水土流失。

### 6、运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 (1) 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新建挡墙和实施水生植物种植后，可减少雨天冲刷带入河道内的泥沙，降低对水体水质的不利影响；同时加强了河道防洪能力，对周边植被及其生境的改善有着积极的作用。

#### (2) 大气环境

本项目运营期无废气产生。

#### (3) 声环境

本项目运营期无噪声设备。

#### (4) 固废

本项目运营期无固体废弃物产生。

#### (5) 生态环境

施工期结束后，通过对项目施工涉及的区域进行复植，逐步恢复其生态功能，减少雨天冲刷带入河道内的泥沙，提升区域的水环境质量，进而带动区域水生生态环境的改善，主要体现在水生植物和水生动物的生存环境改善和区域景观的改善，同时挡墙对河道边坡

有稳固作用，提高防洪能力，减少水土流失。

## **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 **1、大气**

项目施工期废气主要为施工扬尘、车辆及机械尾气。

#### (1) 施工扬尘

为了尽量减缓施工扬尘产生的影响，施工期采取以下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①堆土等易洒落散装物料在装卸、使用、运输、转运和临时存放等全部过程中时，必须采取防风遮盖措施，以减少扬尘。

②施工道路泥尘量一般较大，施工车辆会将泥尘带出施工现场，故对施工现场驶出车辆进行清洗，同时在车辆入口竖立减速标牌，限制行车速度。

③对沿线施工路段经常洒水（主要在干燥天气），一般每天洒水二次，上、下午各一次。进出施工路段的路面保持湿润，并铺设竹笆、草包等，以减少由于汽车经过和风吹引起的道路扬尘。

④实施封闭式施工，施工边界四周设置围挡，防止扬尘飞散。

⑤合理安排施工方案，对弃土弃渣及时运走，缩短土石裸露的时间，减少扬尘产生。

⑥以“四不开工”为原则，强化事前监管。要严格落实“四不开工”（未安装视频监控不得开工，未使用核准运输单位及车辆不得开工，未签订建筑渣土规范处置承诺书不得开工，现场管理力量、保洁人员不到位不得开工），要求和指导责任单位提前做好扬尘管控各项准备工作。

⑦要抓好八项重点工作的落实：一是要求施工单位编制工地现场扬尘防治专项方案并按规定审批后实施。二是按规定落实工地四周连续设置围挡。三是要按规定设置工地视频监控并保证正常使用。四是按规定落实好运输车辆冲洗并做好记录。五是落实好建筑工地主要道路硬化，道路的强度、厚度、宽度应满足安全通行和卫生保洁需要。六是落实好堆放管理，对易产生扬尘的材料采取遮盖、封闭、洒水等控制措施。七是落实好裸土覆盖。八是落实好渣土清运。渣土、建筑垃圾清运应与有资质的运输企业单位签订运输合同，采取密闭化运输，集中堆放建筑垃圾、工程渣土，不能及时完成清运的应采取覆盖或绿化等控制措施。要加强运输车辆管理，对违反规定要求的运输车辆要从严查处。

⑧施工结束时，应及时对施工占用场地恢复地面道路及植被。

#### (2) 车辆及机械尾气

本项目施工机械设备会产生少量的尾气，其排放方式为无组织形式。本项目所用的施工机械较为分散，机械设备在确保定期维修和养护，并确保所使用的挖掘机等燃用柴油机的设备排放的污染物能够满足 GB20891-2007《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制级测量方式（中国 I、II 阶段）》中第 II 阶段标准限值要求的前提下，对当地大气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小。

### **2、水**

#### (1)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施工期将会产生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日排放量约0.4m<sup>3</sup>/d），主要是粪便水和餐饮污水，通过租用周边区域民房，利用当地的排水系统，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光大水务（昆山）有限公司集中处理。生活污水的水质简单，不会对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

## (2) 施工机械废水

①施工期间应在施工场地内设置隔油沉淀池、泥浆沉淀池。场地不设车辆维修，本项目施工废水的主要污染物为SS和石油类，通过隔油沉淀处理后，可以有效削减废水中的污染物浓度，回用于施工场地的绿化、洒水抑尘。

②严格施工管理，避免施工机械的跑冒滴漏。做好雨前的各项防护工作，对露天堆放的道渣等物料进行防雨遮盖，防止暴雨径流将泥砂带入附近河道中。

③施工期废水禁止排入附近河道，要严格按照规定的排水路线排水。建设单位通过施工合同的方式，要求工程承包商在施工时严格按照规定的排水路线排水，尽量减轻施工期废污水的影响。施工场地设置连续、畅通的排水设施和其他应急设施，防止污水、废水外流或堵塞下水道和排入河道，并污染地表水，泥浆或其他浑浊废弃物，未经沉淀不得排放。

## (3) 河道围堰排水

①围堰及桩基施工工期尽量避开雨季，选择枯水季节施工，避免由于雨季施工造成泥浆对水质的影响。施工单位应优化施工方案，尽可能采取先进的施工工艺、科学管理，在确保施工质量前提下提高施工进度，尽量缩短水下的作业时间，加强对施工设备的管理和维修保养，减少对水域污染的可能性。

②施工机械须严格检查，防止油料泄漏，在河流附近不得设置机械或车辆维修点和清洗点。

③施工过程中，严禁将钻孔桩的出渣及施工废弃物、水上平台人员生活垃圾向施工水域排放；钻孔产生的泥浆运至泥浆沉淀池，经沉淀后装车清运。严禁将泥浆弃于河道中。

施工结束后用土填平沉淀池，恢复地表植被。

④加强施工期环境监督工作，重点抓好施工河道段的施工期环境管理；同时应将桩基泥浆水限制在基坑范围内，由专车运送至就近的施工泥浆沉淀池，避免进入地表水体。结构施工构件下方安装防落物篷布，防止物料落水。

⑤做好施工人员的环保教育工作，提倡文明施工、保护河道水体水质。

采取上述措施后，施工期废水均得到有效处理，不会对河流水质造成显著不利影响。

## 3、声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邻近周边居民住宅，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大。

为降低施工噪声污染，拟采取以下防治措施：

### (1) 合理规划，统一布局

由于本项目施工场地较为集中，应对施工场地进行合理规划，统一布局，制定合理的施工计划，尽可能避免大量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基于工程施工基本呈条带状分布的特点，可采用设置临时围挡隔声的办法以降低施工噪声。

### (2) 合理安排施工期，控制夜间噪声

合理安排施工期，控制夜间噪声，一般情况下，禁止在夜间进行高噪声的作业。如因连续作业确需在夜间施工的，应在开工前报当地环保部门批准，并公告居民，以便取得谅解，并尽可能集中时间缩短施工期。

### (3) 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及施工工艺

为从根本上降低源强，应选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及施工工艺。经调查分析，低噪型运载车辆行驶过程中的噪声声级要比同类水平其它车辆降低10~15dB(A)，不同型号挖掘机的噪声声级可相差5dB(A)左右。同时，要加强检查、维护和保养机械设备，保持润滑，紧固各部件，减少运行震动噪声。整体设备应安放稳固，并与地面保持良好接触，有条件的应使用减振机座，降低噪声。

(4) 合理安排高噪声设备的放置位置，尽可能远离周边噪声敏感点，注意使用自然条件减噪，以把施工期的噪声影响减至最低。施工现场尽量避免产生可控制的噪声，严禁车辆进出工地时鸣笛，严禁抛扔钢管等。

(5) 施工场地附近有特别敏感点时，应在靠敏感点一侧设置临时隔声声障（如设置临时围挡等）；对位置相对固定的机械设备，能于棚内操作的尽量入操作间，适当建立单面声障。

(6) 减少施工交通噪声。由于施工期间交通运输对环境影响较大，应尽量减少夜间运输量，限制大型载重车的车速，靠近居民区附近时应限速，对运输车辆定期维修、养护，减少或杜绝鸣笛，合理安排运输路线。

通过采取上述措施，项目施工机械的噪声可得到有效控制。同时本项目的施工期比较短，随着施工期结束，机械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也随之消失。

## 4、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项目施工建设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建筑垃圾、钻孔泥浆、废弃土方、废油及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为减少施工期固体废物在存放和运输过程中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建议采取如下措施：

A、施工方需按照《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39号）》和《苏州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昆山市城市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联系专业运输队伍，严格执行对运输车辆、对建设施工单位的有关规定及污染防治等要求，按指定路线及时间行驶，在指定地点消纳，不得擅自处置；

B、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不得随意丢弃和堆放；需经过收集，进入城市垃圾收集处理系统；

C、车辆运输时，运输车辆必须做到装载适量，加盖遮布，出工地前做好外部清洗，沿途不漏洒、不飞扬；运输必须限制在规定时段内进行，按指定路段行驶；

D、对有扬尘可能的废物采用围隔堆放的方法处置；

E、实施全封闭型施工，尽可能使施工期间的污染和影响控制在施工场地范围内，尽量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F、施工车辆的物料运输应尽量避免敏感点的交通高峰期，并采取相应的适当防护措施，减轻物料运输的交通压力和物料泄漏，以及可能导致的二次扬尘污染；

G、施工期挖土尽量做到日产日清，如果不能日产日清则按规范压实堆放。

H、涉及废油类危险废物，应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委托有资质单位及时处置，确保产生的全部危险废物依法依规处置，落实危险废物产生、转移、处置环节的全过程管理。

通过上述措施，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可得到妥善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 5、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根据本工程可能造成的生态环境影响和损失，拟采取以下生态环境的缓解措施和对策，使工程对生态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低程度，让生态环境得以较快恢复。

### (1) 土地利用保护措施

合理组织施工，减少临时占地面积；严格按设计占地面积、样式要求开挖，避免大规模开挖；缩小施工作业范围，施工人员和机械不得在规定区域外活动。

### (2) 陆生生态系统保护措施

#### 1) 生态影响的避让和减缓措施

①施工时严格按照“施工红线”，施工活动要保证在红线范围内进行，避免增加占地，尽量减少对周边植被的破坏。

②充分利用沿线的生活区、材料堆放场及已有的老路等区域，减少新增的临时设施，如临时堆料场、施工营地等，当不可避免的需新增临时设施时，尽量集中设置，避免随处而放或零散放置；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应进行统一处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集中处理，杜绝随意乱丢乱扔而压毁绿化植被等。

③防止外来入侵种的扩散。绿化工程施工过程中所需的绿化苗木、观赏植物、草皮等的采购应优先选用本地乡土植物材料，严格遵守林业、农业部门现行的跨地区引进的检疫审批制度，防止有害生物特别是危险性有害生物在地区间扩散、蔓延，降低外来物种入侵的风险。

#### 2) 生态环境的恢复和补偿措施

①绿地腐殖土层厚度约20~50cm，土壤养分较高，对于临时用地占用绿地部分的表层土应予以收集保存。

②要求在施工中注意尽量维护土壤现状，以有利于植被重建和生态恢复工作，在施工完成后可通过植被景观等绿化方式恢复原有生态功能。

#### 3) 生态影响的管理措施

在施工前，应对施工人员进行环保宣传教育，宣传植物保护的重要性，不得随意占用评价区内的绿地，不得随意破坏植被。

### (3) 水生生态系统保护措施

1) 涉水施工过程中尽量减小对水体的扰动，挡墙施工结束后清除围堰等临时建筑，保证水流畅通。

2) 在水中进行桩基、围堰施工时，禁止将泥浆、垃圾及其它污染物抛入水体，应收集后和场地其他污染物一并处理。

3) 禁止未经覆盖的石灰、水泥等运输车辆行驶，禁止漏油、漏料的罐装车行驶，贯彻落实危险物品运输车辆安全通过及事故处理的保证措施。

4) 施工阶段，对场地周围修建临时排水系统，将雨水顺畅地引入附近的市政雨水管网，避免下雨时物料被雨水冲刷而污染水体。

5) 施工完毕后做好生态环境的恢复工作，尽量减少植被破坏、水土流失对水生生物的影响。

### (4) 水土流失的保护措施

1) 尽量缩短施工时间，及时将临时占地恢复原状。

2) 工程的临时占地尽可能不要占用原有绿地、耕地，施工结束后，尽快恢复原状。

3) 工程施工中要做好土石方平衡工作，开挖的土方应尽量作为施工场地平整回填之用，多余弃方及时外运，妥善处理。

4) 开挖裸露面要有防治措施，尽量缩短暴露时间，减少水土流失。

5) 临时堆放场地中，若有相对比较集中的地方，其周边应挖好排水沟，避免下雨时的水土流失。堆料的边坡要小，尽量压实，使其少占地且不易被雨水冲刷造成流失。

6) 加强施工管理，对工人做水土保持的教育，大雨时不施工，减少水土流失量。

经采取上述措施后，可有效减少项目实施对周边生态环境的影响。

#### **6、运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为河湖整治工程，属非污染性项目，运营期无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情况。项目建成后，有利于保障河道畅通、提高防洪能力、改善区域河道水环境质量，进而满足动植物及其生境条件、景观要求。本项目工程量较小，所处环境亦非生态敏感区，项目建成后，沿线的生态环境可逐渐恢复到原貌。

### 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国家、省、行业）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2023年白墅浦畅通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的审批意见（苏环建【2023】83第0360号）详见附件，其主要内容为：

你公司报送的《2023年白墅浦畅通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建设单位为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管理所，建设地点位于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太湖路与震川路交叉口南侧。项目投资1717万元。项目拟沟通白墅浦太湖路段河道，实施新开河道85米及新建挡墙200米，同时建设水生植物等配套工程。与江苏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对投资项目备案(昆开基[2023]17号)内容一致，该项目不分期建设。

二、根据你公司委托昆山智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朱一凡，职业资格证书编号：202050532000000066，信用编号: BH018389)编制的《报告表》结论，该项目的实施将对生态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期生活污水依托区域现有污水管道以及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其他废水经隔油、沉淀等预处理后回用，严禁直接排入周边地表水体。

2.做好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施工管理，严格控制施工期物料装卸、运输、堆放等过程中的扬尘和废气污染。施工期汽车尾气氮氧化物、一氧化碳、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颗粒物执行江苏省《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2022)表1。

3.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和作业工艺，不得擅自从事夜间噪声作业，在敏感目标附近施工应采取有效降噪措施，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

4.落实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措施。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等固体废物应及时收集清运至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指定地点；严禁乱丢乱弃。生活垃圾应定点收集存储；由环卫部门定期统一处理。隔油池产生的废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严格落实环境风险的防范措施，避免风险事故。建设单位应强化环境风险意识，从技术、工艺、管理等方面加强落实防范措施。在项目设计、施工建设和运营中主要工艺设备、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

6.严格落实生态保护措施。合理选择施工场地、临时道路、材料堆场等临时占地。对施工中遭到破坏的土地，工程结束后应尽量恢复原有土地功能，及时采取生态修复措施，减少对沿线生态环境的影响。

四、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五、你公司应当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

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六、苏州市昆山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苏州市昆山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不定期抽查。

七、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我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 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八、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九、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表六 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要素	内容	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陆生生态		临时用地表层耕植土保存与植被恢复；完工后，及时清理施工现场，工程场地无渣土、建筑垃圾堆弃	按要求落实	/
水生生态		设置施工围堰，严格控制施工范围，禁止将施工的废弃物抛入水体	按要求落实	/
地表水环境		施工生活污水就近排入市政管网；施工废水收集经隔油池、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绿化、抑尘	按要求落实	/
地下水土壤环境		做好废水收集设施的防渗处理；保证施工机械清洁，并严格文明、规范施工，避免油污等跑冒滴漏	按要求落实	周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未造成污染，未造成明显的水土流失现象
声环境		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并进行维护保养，施工车辆的运行线路运输时间尽量避开噪声敏感区域和时段，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禁止夜间施工，文明施工，定期监测施工现场噪声	按要求落实	达《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限值要求
振动		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文明施工；落实相关措施，对周边区域未造成明显振动不利影响	按要求落实	施工期未发生扰民对周边区域未造成明显振动不利影响
大气环境		①在施工区域周围设置围挡；②出场车辆冲洗；③防风遮盖措施；④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设备和燃油；⑤对施工器械和运输车辆及时保养	按要求落实	对周边大气环境未造成明显扬尘污染
固体废物		建筑垃圾及弃土运至城管局指定位置；钻孔泥浆经收集沉淀后由槽罐车外运至城管局指定地点干化；废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按要求落实	各类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置
电磁环境		/	/	
环境风险		/	/	
环境监测		按照环境监测计划实施	落实监测要求	
其他		/	/	

表七、环境影响调查

施工期	生态影响	施工范围控制在较小范围，工期较短，严格按设计要求开挖；做好堆土拦挡、苫盖并回填利用；工程完工后，及时清理施工现场；临时用地绿化恢复，做好绿地保护工作。
	污染影响	通过调查，本项目在施工过程中提倡文明施工。施工废水经沉淀等预处理后应回用；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利用周边现有管网设施，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未直接排入周边水体。保证施工机械的清洁，避免油污等跑冒滴漏；保证使用的建筑材料等环保清洁。选用了低噪声施工机械、并进行维护保养，施工车辆的运行线路运输时间避开噪声敏感区域和时段，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夜间未施工。施工现场设立隔离围墙；施工场地路面经常洒水，临时堆土采取遮盖措施；加强对施工机械、车辆的维修保养。工程施工产生的弃渣、建筑垃圾及时运往指定的场所处置，并采取了措施，避免了运输过程中沿途散落。渣土等固废在工区内临时堆放，其表面加以覆盖，以防止大风起尘和雨水冲刷造成流失，之后进行回填。建筑垃圾按照相关要求进行处理、管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综上，施工期间不涉及污染投诉或纠纷，施工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社会影响	通过调查，施工期间通过设置路牌提前发布公告，及时公示施工期限、影响交通路段、道口，引导交通，对社会环境影响不大。
营运期	生态影响	项目完成后，河道通畅
	污染影响	无。
	社会影响	项目建成后，提升了周边生态景观，美化了周边环境。增强了河道调蓄能力，提高河道过水能力，配合排涝动力，可保证城市涝水顺利排出。改善了周边环境、城市景观。

**表八、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

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分析
生态	/	/	/	/
水	2024.12.30	太湖路与震川路交 叉口南侧河道	pH	7.6-7.7
			COD	18
			SS	12
			氨氮	0.67
	总磷		0.12	
	2025.3.04		氨氮	0.53
总磷		0.05		
气	/	/	/	/
声	/	/	/	/
电磁、振动	/	/	/	/
其他	/	/	/	/

**表 九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p>环境管理机构设置（分施工期和运行期）</p> <p>施工期间，环境管理由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管理所和工程承包公司负责，通过加强施工管理、将施工期的环境影响降到最低。</p> <p>运营期项目不设置管理人员，不设置公厕，无废水和废气产生，对周边影响较小，基本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p>
<p>环境监测能力建设情况</p> <p>/</p>
<p>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监测计划及其落实情况</p> <p>/</p>
<p>环境管理状况分析与建议</p> <p>建设单位在工程施工过程中，重视环境保护工作，要求各施工单位加强环保意识，将环保工作 与工程质量挂钩，在实际中不定期检查总结。</p>

## 表十、验收调查结论及建议

### 一、环保设施落实情况

项目工程在施工建设阶段和营运期间均已基本落实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和设施，施工期间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

废水：施工期生活污水依托区域现有污水管道以及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其他废水经隔油、沉淀等预处理后回用，未直接排入周边地表水体；

废气：施工时封闭施工现场，开挖的临时堆放的土石方采用篷布对土方进行遮盖，篷布下方进行压实，防止大风天气吹散；在施工围挡两边安装喷水雾降尘装置。施工开挖前首先打开喷水雾装置以及雾炮机，再进行开挖；对施工场地内运输路线进行硬化减少运输起尘；在工地进出口设置车辆轮胎清洗处，对于进出场车辆轮胎进行冲洗，防止带泥上路；运渣车辆采用篷布进行整改，遮盖率达100%。渣土运输前适当湿化，减少粉尘的产生；每天施工前将喷水雾装置打开降尘，施工结束后再关闭；并且每天对撒落在路面的渣土尽快清除，先洒水后清扫，采取洒水措施后，可以有效控制扬尘。在风速较大易产生扬尘时，暂停土方开挖、回填，采取覆盖堆料、湿润等有效措施，最大限度减轻扬尘对环境空气的不利影响；在施工场地对施工车辆必须实施限速行驶，自卸车、垃圾运输车等运输车辆不允许超载，选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的运输路线，定时对运输路线进行清扫；施工管理由专人负责，并设定专门负责人定期对该区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措施以及环保管理进行检查和核实，严格按照当地关于城市扬尘污染管理的有关规定进行治理，尽量减少扬尘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加强对燃油施工机械设备的维护和修养，保持设备在正常良好的状态下工作，对运输车将加强管理，制定合理运输路线。废气未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噪声：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和《苏州市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防治管理规定》，合理制定施工方案、布置施工场地、控制作业时间，禁止夜间（22:00—次日06:00）进行产生高噪声污染的施工作业。避免各种施工机械同时施工，降低噪声的排放源强，减少对声环境的影响；

固体废物：落实了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措施。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等固体废物应及时收集清运至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指定地点，未乱丢乱弃。土方全部回填，无外运。生活垃圾应定点收集存储，由环卫部门定期统一处理。

生态：合理的选择施工场地、临时道路、材料堆场等临时占地。对施工中遭到破坏的土地，工程结束后恢复了原有土地功能，及时采取生态修复措施，对沿线生态环境未造成影响。

### 二、结论

通过现场调查和竣工环保监测，项目施工期运营期环保措施均已经落实到位，对外环境影响较小，无相关居民投诉等，建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三、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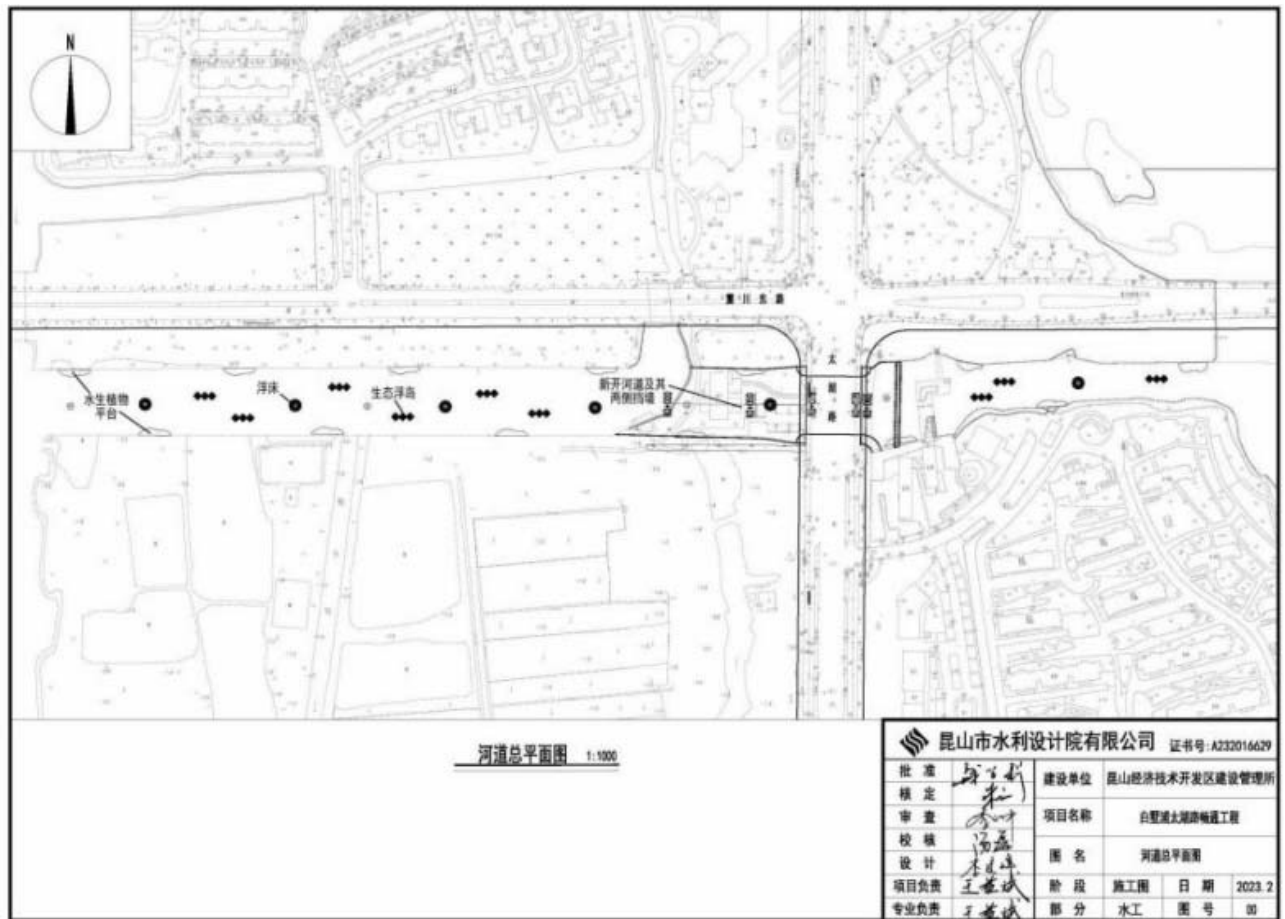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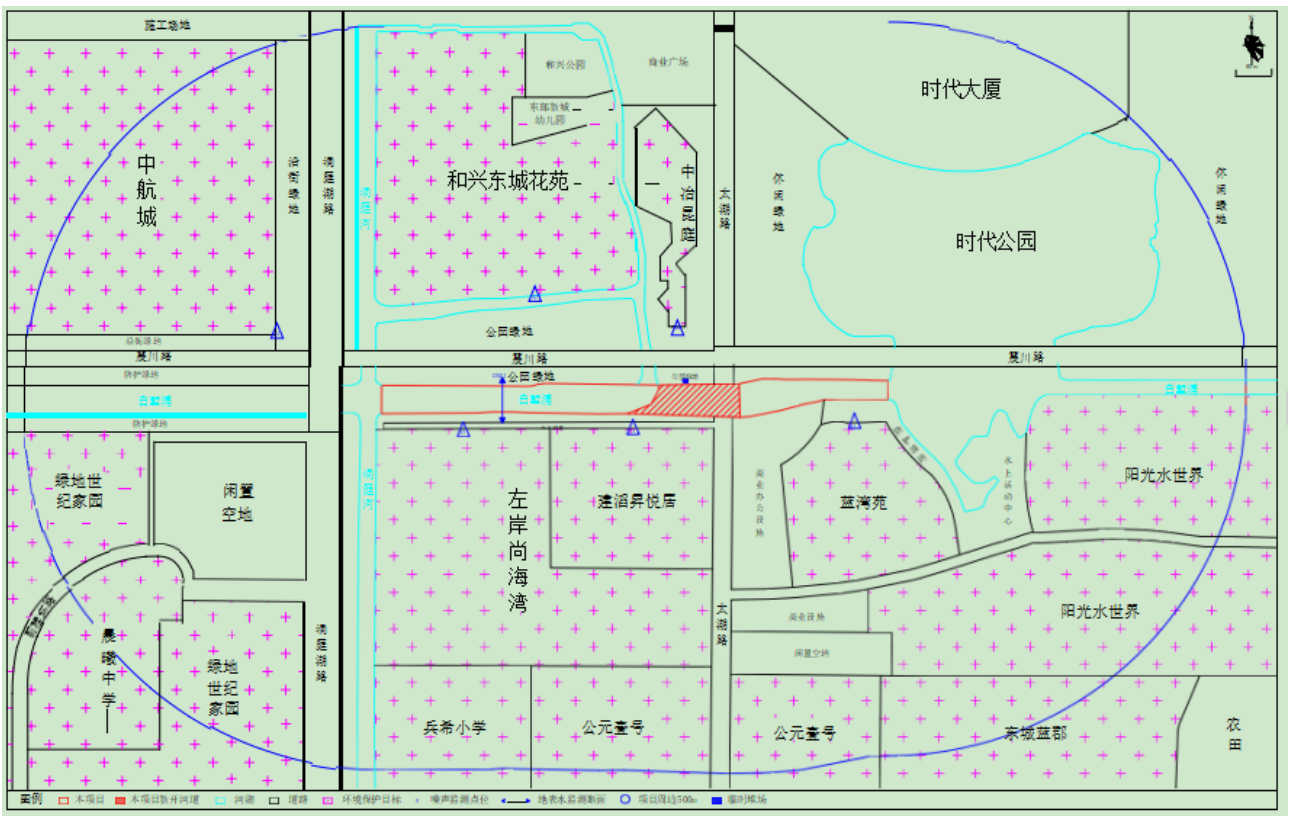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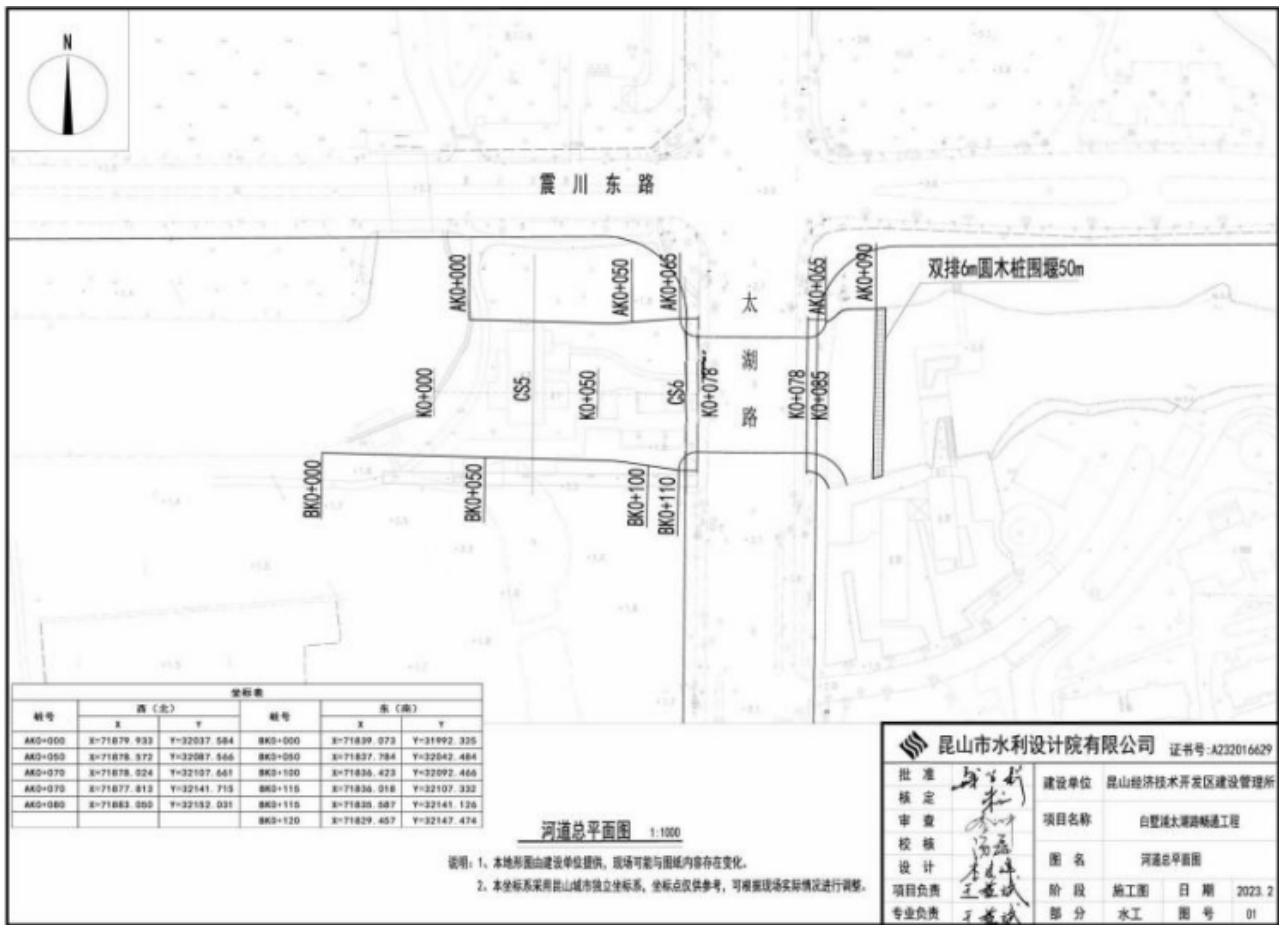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所在区域规划图



 <b>昆山市水利设计院有限公司</b> 证书号: A232016629	
批准	建设单位 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管理所
核定	项目名称 白墅湖太湖湾畅通工程
审查	图名 河道总平面图
校核	阶段 施工图
设计	日期 2023.2
项目负责	部分 水工
专业负责	图号 00



附图 4-2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新开河段及其两侧挡墙)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205834671780138



gjsy.gov.cn

有效期自 2018年03月14日 至 2023年03月14日

名称 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管理所  
(昆山开发区施工图设计审查中心)

宗旨和业务范围 负责项目地上、地下工程、河道开挖、电力线路、广电线路、通讯线路、给排水管道、燃气管道、热力管道等设施小型配套设施工程的设计、审查、建设、运行管理工作并配合工程竣工验收、核算等工作。(二)负责办理在昆山建设项目的咨询和中介服务并依法对审查合格的项目。(三)负责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工作。(四)负责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工作。

住所 昆山市前进路世纪大楼1111号

法定代表人 潘萌

经费来源 经费自理

开办资金 ¥188.1万元

举办单位 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登记管理机关

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监制

项目代码：2301-320562-89-01-568958

# 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昆开基（2023）17号

## 关于2023年白墅浦畅通工程项目建议书的 批复

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管理所：

你单位《关于2023年白墅浦畅通工程项目建议书的申请》及相关附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 一、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拟沟通白墅浦太湖路段河道，实施新开河道85米及新建挡墙200米，同时建设管线迁移等配套工程。

### 二、项目建设地址

项目位于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太湖路与震川路交叉口南侧。

### 三、投资概算及资金筹措

项目总投资约为 1717 万元,所需建设资金来源由昆山开发区财政拨款解决。

### 四、建设单位

参照《昆山市市级政府投资项目集中建设管理办法(试行)》(昆政办发〔2022〕42号),本项目实行集中建设,项目使用单位为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管理所,项目集中建设实施单位为昆山开发区东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 五、项目建设与管理

请据此批复办理国土、规划、环保等相关手续,并在此基础上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初步设计。该工程须依《招标投标法》规定,在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及重要设备、材料采购等方面公开招标。

江苏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3年2月15日

# 昆山市水务局行政许可决定书

昆市水许可〔2023〕51号

## 关于准予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管理所 申请2023年白墅浦畅通工程涉河建设方案 的行政许可决定

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管理所：

关于2023年白墅浦畅通工程涉河建设方案的申请及附件材料已收悉。本局已于2023年2月24日受理，经审查符合法定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十八条、《江苏省河道管理条例》第三十条规定，决定准予行政许可，具体许可意见如下：

一、同意你单位申报的2023年白墅浦畅通工程涉河建设方案，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二、你单位应当严格按照方案施工，工程开工前须将涉河建设方案的施工图和施工方案报昆山市水事综合管理中心开发区管理站审核同意。按照水法规的有关规定，应到开发区管理站办理开工手续，签订河道堤防占用合同。施工放样须通知开发区管理站派员参加，对工程位置和界限确认

后，方可开工建设。

三、工程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按照相关施工规范要求文明施工，禁止向河道内倾倒垃圾、渣土、泥浆等废弃物，施工期污水应集中处理后按规排放，不得擅自损毁、侵占河岸以及损坏河岸绿化。

四、你单位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应按照水法规的有关规定，切实做好安全度汛工作，并服从我局和开发区管理站对施工过程中的日常监督管理，无条件服从市防指的统一指挥调度。该工程在施工中若损坏原有水利工程设施，应不低于原设计标准修复或重建，并承担修复或重建费用。

五、工程完工后，你单位应提供有资质的测量公司对工程位置、高程和占用岸线范围等涉河内容的测绘报告，报开发区管理站进行涉河部分完工专项核查。

六、本决定仅为涉河建设方案的许可，如涉及其他管理部门，请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七、你单位应当自取得本决定书之日起三年内开工建设。逾期未开工建设的，本决定失效。工程建设过程中涉河建设方案有较大变更的，你单位应按规定重新办理许可手续。

附件：2023年白墅浦畅通工程涉河建设方案

(此页无正文)



---

抄送：昆山市水事综合管理中心、昆山市水政监察大队。

---

昆山市水务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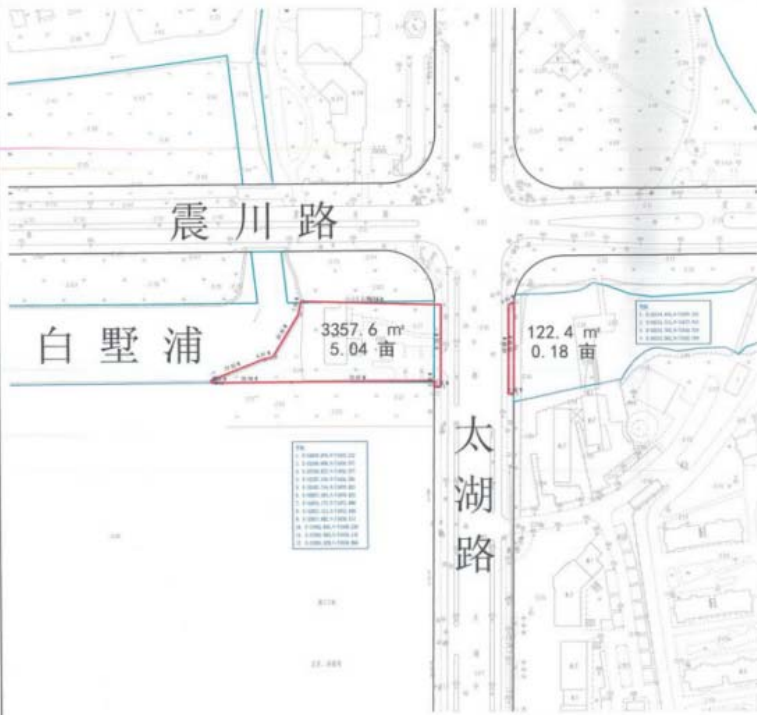
2023年2月28日印发

---

# 昆山开发区建设项目用地红线图

dkh 地块

1:1500



## 红线信息

1. 项目名称: 2023年白墅路畅通工程
2. 申报单位: 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管理所
3. 红线类型:
4. 项目位置: 震川路南侧、太湖路两侧
5. 用地性质: 水域
6. 出图日期: 2023-01-10

## 备注:

总用地面积3480.0平方米, 约5.22亩。  
本红线仅用于项目前期立项、环评等其他报建手续。



注: 土地面积以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实测为准。

红线图绘制:workman

#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苏环建〔2023〕83第0360号

## 关于2023年白墅浦畅通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管理所：

你公司报送的《2023年白墅浦畅通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建设单位为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管理所，建设地点位于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太湖路与震川路交叉口南侧。项目投资1717万元。项目拟沟通白墅浦太湖路段河道，实施新开河道85米及新建挡墙200米，同时建设水生植物等配套工程。与江苏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对投资项目备案（昆开基〔2023〕17号）内容一致，该项目不分期建设。

二、根据你公司委托昆山智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朱一凡，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20220503532000000066, 信用编号: BH018389) 编制的《报告表》结论, 该项目的实施将对生态环境造成一定影响, 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 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 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 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 你公司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要求, 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 严格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期生活污水依托区域现有污水管道以及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其他废水经隔油、沉淀等预处理后回用, 严禁直接排入周边地表水体。

2. 做好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施工管理, 严格控制施工期物料装卸、运输、堆放等过程中的扬尘和废气污染。施工期汽车尾气氮氧化物、一氧化碳、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标准, 颗粒物执行江苏省《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2022) 表 1。

3.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和作业工艺, 不得擅自从事夜间噪声作业, 在敏感目标附

近施工应采取有效降噪措施，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

4. 落实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措施。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等固体废物应及时收集清运至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指定地点；严禁乱丢乱弃。生活垃圾应定点收集存储，由环卫部门定期统一处理。隔油池产生的废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 严格落实环境风险的防范措施，避免风险事故。建设单位应强化环境风险意识，从技术、工艺、管理等方面加强落实防范措施。在项目设计、施工建设和运营中主要工艺设备、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

6. 严格落实生态保护措施。合理选择施工场地、临时道路、材料堆场等临时占地。对施工中遭到破坏的土地，工程结束后应尽量恢复原有土地功能，及时采取生态修复措施，减少对沿线生态环境的影响。

四、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五、你公司应当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六、苏州市昆山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苏州市昆山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不定期抽查。



七、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我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八、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九、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项目代码: 2301-320562-89-01-568958 )



221012340606



KHT25-C10048

# 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昆山奥格瑞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

受检单位： /

---

受检地址： /

---

项目名称： 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管理所 2023 年白墅浦畅通工程

---

样品类别： 地表水

---

检测目的： 委托检测

---

编制： 周 丽

---

审核： 邹 艳

---

签发： 李克梅

---

签发日期： 2025-03-14

---



地址：江苏省昆山市玉山镇亿升路 398 号 3 号房  
 电话：0512-50166928  
 网址：<http://www.kunhuan.com.cn>

邮编：215300  
 传真：0512-50166928-8009  
 电邮：[services@kunhuan.com.cn](mailto:services@kunhuan.com.cn)

## 检测结果

## 样品信息：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人员	高翔、钱艺元、张秋月
采样日期	2025-03-04 至 2025-03-05	检测日期	2025-03-04 至 2025-03-06
客户联系人	施工	联系电话	15951132701

##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03-04					标准限值
采样点位	太湖路与震川路交叉口南侧河道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均值	
点位编号	DW1					
样品描述	浅黄微浊无味	浅黄微浊无味	浅黄微浊无味	浅黄微浊无味	/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氨氮 (mg/L)	0.48	0.50	0.56	0.57	0.53	
总磷 (mg/L)	0.05	0.04	0.05	0.05	0.05	≤0.3
执行标准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表 1 IV 类					
备注	/					

采样日期	2025-03-05					标准限值
采样点位	太湖路与震川路交叉口南侧河道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均值	
点位编号	DW1					
样品描述	浅黄微浊无味	浅黄微浊无味	浅黄微浊无味	浅黄微浊无味	/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氨氮 (mg/L)	0.60	0.60	0.61	0.68	0.62	
总磷 (mg/L)	0.09	0.07	0.07	0.09	0.08	≤0.3
执行标准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表 1 IV 类					
备注	/					

附表 1: 检测依据、仪器设备信息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检测仪器		
			仪器编号	设备名称	有效期
地表水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ET01-04	UV-18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2025.12.10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ET01-03	UV-18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2025.12.10

附表 2: 质量控制信息一览表

检测项目	质控样			平行样		加标回收		全程序空白		样品数 印章
	编号	标准值	实测值	数量	合格率 (%)	数量	合格率 (%)	数量	合格率 (%)	
氨氮	BY100065 23081019	(0.411±0.021) mg/L	0.413/ 0.430 mg/L	4	100	2	100	2	100	8
总磷	BW80600D W-20mL H3009360	(1.00±0.05) mg/L	1.01 mg/L	4	100	2	100	2	100	8

以下空白

\*\*\*\*\*报告结束\*\*\*\*\*



221012340606



KHT24-C10311

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昆山奥格瑞环境有限公司

---

受检单位: 昆山奥格瑞环境有限公司

---

受检地址: 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太湖路与震川路交叉口南侧

---

项目名称: 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管理所 2023 年白墅浦畅通工程

---

样品类别: 地表水

---

检测目的: 委托检测

---

编制: 王钦悦

审核: 李克梅

签发: 邹艳

签发日期: 2025-03-12



地址: 江苏省昆山市玉山镇亿升路 398 号 3 号房  
 电话: 0512-50166928  
 网址: <http://www.kunhuan.com.cn>

邮编: 215300  
 传真: 0512-50166928-8009  
 电邮: [services@kunhuan.com.cn](mailto:services@kunhuan.com.cn)

## 检测结果

## 样品信息：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人员	季嘉麟、孙凯
采样日期	2024-12-30 至 2024-12-31	检测日期	2024-12-30 至 2025-01-03
客户联系人	施工	联系电话	15951132701

##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4-12-30					标准限值
采样点位	太湖路与震川路交叉口南侧河道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均值	
点位编号	DW1					
样品描述	无色无味微浊	无色无味微浊	无色无味微浊	无色无味微浊	/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pH值（无量纲）	7.7	7.6	7.6	7.6	7.6~7.7	6~9
化学需氧量（mg/L）	18	19	18	19	18	≤30
悬浮物（mg/L）	14	13	12	11	12	60
氨氮（mg/L）	0.69	0.67	0.65	0.66	0.67	≤1.5
总磷（mg/L）	0.12	0.15	0.11	0.10	0.12	≤0.3
执行标准	悬浮物限值由客户提供，其他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表1 IV类					
备注	/					

以下空白

#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4-12-31					标准限值
采样点位	太湖路与震川路交叉口南侧河道					
	第5次	第6次	第7次	第8次	均值	
点位编号	DW1					
样品描述	无色无味微浊	无色无味微浊	无色无味微浊	无色无味微浊	/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pH值(无量纲)	7.5	7.5	7.5	7.5	7.5	6~9
化学需氧量(mg/L)	12	12	15	14	13	≤30
悬浮物(mg/L)	18	16	14	17	16	60
氨氮(mg/L)	0.54	0.54	0.63	0.55	0.57	≤1.5
总磷(mg/L)	0.09	0.10	0.10	0.10	0.10	≤0.3
执行标准	悬浮物限值由客户提供, 其他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表1 IV类					
备注	/					

以下空白

附表 1：检测依据、仪器设备信息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检测仪器		
			仪器编号	设备名称	有效期
地表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ES38-34	SX836 型 pH/mV/电导率/溶解氧测量仪	2025.01.08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EX60-04	50mL 滴定管	2026.08.05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ET05-03	DHG9070A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2025.12.10
			ET04-08	BSA224S-CW 电子天平	2025.10.05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ET01-04	UV-18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2025.12.10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ET01-02	UV-18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2025.12.10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ET01-03	UV-18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2025.12.10

附表 2：质量控制信息一览表

检测项目	质控样			平行样		加标回收		全程序空白		样品数
	编号	标准值	实测值	数量	合格率 (%)	数量	合格率 (%)	数量	合格率 (%)	
pH 值	GSB 07-3159-2014 2021123	(7.36±0.05) 无量纲	7.35 无量纲	/	/	/	/	/	/	8
化学需氧量	GBQC(E)01-1 568 23DB0150	(20.1±2.0) mg/L	19.6 /21.9 mg/L	2	100	/	/	2	100	8
氨氮	GBQC(E)01-1 614 23DB0521	(2.10±0.12) mg/L	2.10 /2.12 mg/L	2	100	2	100	2	100	8
总磷	BW80600DW G0091001	(0.803±0.041) mg/L	0.792 /0.796 mg/L	2	100	2	100	2	100	8
以下空白										

\*\*\*\*\*报告结束\*\*\*\*\*